

锐意创新、注重实践的理论研究

——评邓大松、刘昌平的新著《中国企业年金制度研究》

赵 曼

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邓大松、刘昌平的新著《中国企业年金制度研究》于 2004 年 2 月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该项研究得到荷兰国际集团荷兰保险的资助和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是社会保障研究领域近年来学术创新的又一成果。企业年金在我国的发展沿革,从 1991 年《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中第一次提出提倡、鼓励企业实行补充养老保险,到 2000 年国务院《关于完善城镇职工社会保障体系试点的通知》中提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为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并正式提出企业年金的概念,再到近几年各行业、各地区如同雨后春笋般涌现的改革试点经验,历经十余年的时间。在此期间,政府、企业、专家、学者、实际工作者和各类市场服务主体共同探索与广泛交流,许多研究成果具有开拓性的创新意义,《中国企业年金制度研究》是其中颇具特色的一本佳作。

一、系统、深入地探讨了企业年金的有关理论问题

制度的构建离不开对基础理论的研究分析,《中国企业年金制度研究》一书,致力于企业年金相关理论的究根溯源。作者系统深入地研究了企业年金的有关理论问题,其分析视角独具匠心:从企业年金制度的最基本的概念界定入手,循序渐进的沿着运行机制分析、治理结构设计、监管体系构建的思路逐层展开,得出了许多富有启示意义的研究结论。

1. 关于企业年金的意义和范畴的界定。作者认为企业年金是“在政府强制实施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之外,企业在国家政策的指导下,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和状况而建立的,旨在为本企业职工提供一定程度退休收入保障的企业福利制度,是现代

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基本养老保险的重要补充,其直接目的是提高退休者的养老金水平。”这个定义比较准确地界定了企业年金的内涵实质和外延特征,指出了企业年金的主体、性质、建立条件、地位和实施目的。在此基础上作者进一步界定了企业年金的缴费形式、账户管理方式、供款基准方式、基本管理模式等重要范畴,为进一步分析企业年金的其他问题提供了理论的铺垫。

2. 关于企业年金中个人账户的性质和功能的定位。作者认为,企业年金中的个人账户的设置可视为一种依法“锁定”式的管理方式,其重要意义不仅在于它要求在退休事实发生之前不得随意支取,并且强调了其缴费积累所具有的私人产权性质,任何个人和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和挪用。

3. 关于企业年金财务机制的定位和选择。作者运用机制设计理论,从激励相容的角度,对企业年金在财务机制上是采取借款基准制(DC)抑或采取受益基准制(DB)进行了颇有见地的阐释。作者认为,从风险分析角度看,DB 与 DC 计划在积累期的差异和所面临的受益充足性的风险是完全不同的;DC 计划注重制度设计所引起的成本效率问题,DB 计划则更注重精算方法和精算成本;从刺激缴费的角度看,二者在动力结构与激励结构的相容度方面也是完全不同的。作者认为我国的企业年金计划应当优先选择 DC 方式。

4. 关于企业年金管理模式和适用法律规范思考。作者针对企业年金管理模式的选择问题也进行了具有创新意义的研究。作者充分分析了公司型、基金会型、信托型和契约型等不同管理模式的适应性与局限性,并且进一步将信托型企业年金计划

分为受托人理事会管理模式和机构受托人管理模式两类。作者认为,建立以信托关系为核心、以委托代理关系为补充的治理结构可能更适合中国企业的年金制度。《信托法》应成为规范中国企业年金管理、明晰企业年金管理中相关角色定位及其权责范围的基本法律规范之一。

二、多层次、多维度地研究了企业年金运行机制

企业年金基金是企业年金制度的主体范畴。《中国企业年金制度研究》不仅对涉及企业年金基金的有关理论进行了严谨的梳理和探讨,还基于广泛的调查、考证,在结合我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经济发展现实的基础上,紧紧围绕着基金的形成、运行和监管等过程,多层次、多维度地对企业年金运行机制进行了实证研究。研究的触角广泛涉及到企业年金的缴费率与目标替代率、企业年金治理结构、企业年金税收待遇、企业年金待遇给付机制、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与监管机制等6个方面的内容。

作者在探究上述问题时,力求使所研究问题的结论更加精确。例如,在对供款基准制和待遇基准制的供款率和目标替代率的确定时,基于对生存概率、贴现率等相关参数的假定,运用了保险精算原理,使其研究结论更加可靠。再如,作者在对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政策进行探讨时,按照企业年金的资金运动所经历的供款征收环节、投资环节、待遇给付环节等三个环节,将企业年金的征税组合分为8种方式,并对其典型意义的4种方式(EEF、TEE、TTE和ETT)及其对经济运行的连锁效应、外溢影响进行了论证,提出关于EET是企业年金最适用的征税方式的研究结论以及应从立法高度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的政策建议。凡此种种,均使该书的理论分析不失空洞、对策分析不失根基。

三、精心、合理地设计了企业年金的治理结构和监管体系

企业年金采取市场化管理方式是由企业年金的性质所决定的,也是一种国际惯例,由此产生了多个参与主体和多重委托代理关系。这种委托代理关系本质上是市场参与者之间获得信息差别的一种社会契约形式。它反映了掌握较多信息的委托人或代理人通过契约与掌握较少信息的委托人或代理人之间

的博弈。企业年金的所有者作为委托人大多数是没有专业投资知识的生产经营者,如果不存在相关制约机制,其与代理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情况会非常严重,委托成本会很高,有时会大于通过年金投资的委托收益,乃至不排除在极端情况下使委托人血本无归。因此,完善企业年金的治理结构和监管体系不仅是年金发展的需要,更是现代信用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

《中国企业年金制度研究》基于以信托型作为企业年金基本管理模式的结论,精心、合理地设计了中国企业年金计划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提出企业和职工应当与计划受托人之间建立信托关系,依照信托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计划受托人与投资管理人、账户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之间建立委托关系,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计划受托人可以是自然人组成的理事会,也可以是一个依法成立的法人机构。计划受托人承担最终责任。它可以自己承担基金投资和账户管理等职责,但是,如果受托人缺乏基本条件和管理能力,可以并且应当将基金投资和账户管理方面的部分乃至全部职能委托给专业管理机构承担。

针对企业年金参与主体多元化,竞争日趋激烈的趋势,作者提出做大企业年金“蛋糕”,实现金融资源融合的观点,提倡培育市场竞争主体,鼓励银行、保险信托、基金、证券等机构共同参与企业年金的管理和服务,以建立协同发展机制。作者还提出多种混合型管理的形式,如通过独资、控股、参股等方式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机构——养老金管理公司,实行混合管理以及成立金融控股集团的形式实行混合管理等。这些具有独到见解的对策思路,有利于企业年金和金融业产生良好的互动效应。这也正如作者所强调的:分“蛋糕”只会使“蛋糕”越分越小;共同做“蛋糕”则可以使“蛋糕”越做越大。从分“蛋糕”走向做“蛋糕”,是企业年金发展理念的一种“质”的飞跃。它为我国企业年金与金融业融合并良性互动提供了契机,有利于推动我国货币市场、资本市场与保险市场的共同发展。

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运营本身是一个相对独立运行的、规模宏大的系统,其运行风险是客观存在的。关于企业年金监管体系的构建,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是一个难点。《中国企业年金制度研究》在研究总结国内外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立足

中国现实国情,比较全面地构建了我国企业年金制度的监管体系。包括准入机制——二次准入制度、风险分散机制——适度投资机制、外部监管机制——中介机构、担保机制——最低收益率担保、信息披露机制——信息披露规定与报告制度、市场退出机制——退任制度等。以上6个方面的机制均涉及到制度、管理、技术等层面,它们环环相扣从而构成一个相对完备的监管体系框架。

《中国企业年金制度研究》在研究方法上,采取了“剥笋敲钉”式的递进分析。在论证过程中,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理论创新与政策建议相结合,论点、论据、论证过程严密契合,使人感到其严谨和逻辑力量。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与改革,是当代中国人民的伟大实践,也是理论工作者取之不竭的源泉。来源于实践,并且能够在更高层次上还原实践的理论才是真正有生命力的。在我国企业年金制度处于蓄势待发的关键时期,《中国年金制度研究》的作者不畏繁难,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翻阅了大量国

内外文献,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创新性研究。《中国企业年金制度》一书的出版,既丰富了该领域的理论成果,又具有重要的实践指导意义。

当然,中国企业年金制度处于动态发展过程中,新的现象、新的问题层出不穷,会引发新的思考,进行新的概括。这些都是探索,而不是定论。其间,视野容有宽窄,角度容有反正,观点容有差异——总之,都需要锲而不舍、锐意探索,这些都可以看作是当代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发展和改革在与时俱进过程中的映象、轨迹和思路。

我们期待着《中国企业年金制度研究》一书的出版能够引起更多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对企业年金制度发展和改革的思考和讨论,也期待着《中国企业年金制度研究》的作者更上层楼,在这一研究领域有更多的学术贡献。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武汉 430064)

(责任编辑:N)

(上接第102页)子商务的收入可达到1330亿美元。中国居民的住房条件同期也得到明显改善,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已超过20平米,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上述情况表明,在我国城乡居民的生活刚刚步入小康社会的初级阶段,消费模式也随之发生崭新的变化,以追求安全、健康、舒适、享受和个人全面发展为主导的生活质量型消费已经取代温饱型消费。因此,我国政府应顺势而为,在继续提高小康水平和实施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部署第三步目标即在本世纪中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的进程中,把改善和全面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放在首位。唯其如此,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才能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要求,我国人民的生活才会更加幸福美好。

发展社会生产力既是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也是改善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根本途径。因此,我们必须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力求各项方针、政策和举措符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为改善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创造条件。

我国国情比较复杂,城乡差别、地区差别和阶层差别比较大,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不可能用一个

标准。我们的政策取向应当是,既要创造需求,满足高收入阶层的需要;又要致力于社会公平,照顾中低收入阶层和弱势群体;同时还要运用各种手段优化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

注释:

①Ogburn, W. F., 1929. "Social Change in 1928."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34(5), p. 6.

②Elgin, D., 1974. City Size and the Quality of Life.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③⑧维什涅夫斯基 主编:《社会主义生活方式》,中文版,11页,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88。

④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3卷,21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⑤⑥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6卷,164,16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

⑦卢嘉瑞:《从提高生活水平到提高生活质量》,载《人民日报》,2002-09-14。

⑨《文摘》,2003-09-23。

⑩卢嘉瑞:《全面建设小康与提高生活质量》,载《南方经济》,2004(4)。其中的政治环境指标已纳入本文的定性指标中。

(作者单位:河北经贸大学 石家庄 050091)

(责任编辑:N)